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威巨

被　　告　友聯光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康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珮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0萬4,9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萬0,59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全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原因事實與法律主張

1、被告友聯光學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4日邀被告劉康庭、林珮苓簽立保證書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債權人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此有保證書、約定書可稽；嗣被告友聯光學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1日向原告借款8筆，金額820萬9,651元，其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1所示，此有借據8紙可證。

2、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期，惟被告友聯光學有限公司僅償還本息，自112年9月20日起即未再依約履行，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及第6條第1款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到期，債權人並據此要求債務人友聯光學有限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詎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本金790萬4,96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迄未清償，而被告劉康庭、林珮苓既為被告友聯光學有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

(二)基於上述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全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

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2紙、約定書3紙、借據8紙、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；且被告全體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全體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萬0,596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伍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潔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起訖日（民國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計算標準	起訖日（民國）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
1	借據	59萬9,128元	52萬2,957元	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	週年利率百分之2.5	自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113年4月20日止	自民國113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借據	43萬4,528元	43萬4,528元					
3	借據	57萬5,791元	57萬5,791元					
4	借據	44萬2,967元	44萬2,967元					
5	借據	179萬7,382元	156萬8,865元					
6	借據	130萬3,584元	130萬3,584元					
7	借據	172萬7,371元	172萬7,371元					
8	借據	132萬8,900元	132萬8,900元					
合計		820萬9,651元	790萬4,963元					